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37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45%。
●在本次披露的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461.19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担保情况

公司6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3年常支(保)字0003号)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3年常支(抵)字0009号),协议约定如下:公司在人民币84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子公司湖南德仁湖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相关的债务,以抵押担保的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期间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抵押物为自有房产(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0383807号、常国用(2011)第36594号),追溯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2.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0019-2023-0000045;合同编号:2-30019-2023-0000046),协议约定内容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相关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下属房屋和土地(权证号:湘(202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533号、湘(202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第0004533号),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670万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5日期间签署的银行借款等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含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追溯保证期限为相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担保进展汇总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占预计担保额度的比例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情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本金,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备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杭州银行总行
(三)会议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服务内容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本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董事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16,981.12元(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十四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出具《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201038号),认为: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2023]074号),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目的,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为高新区范围内投入使用的垃圾655.46吨。
二、关于污水管网资产和36座雨水提升泵站资产,交易作价9882万元,其中422.22万元由排水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款项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为单项资产,无法独立获得收益。请结合排水公司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收购前后经营成本、盈利能力变化等情况,说明排水公司以融资方式收购相关资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过日常巡查巡检、管网检测及运维,并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与污水管网、泵站的“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进一步实现有效融合与管控。

三、关于交易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888.22万元,其中污水管网资产评估值为6,022万元,评估报告指出,大部分污水管网建造时间久远,建安造价采用重置法,成新率选取5%。请结合补充说明中提供的评估过程,成新率评估值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资产状态、设计年限、已使用年限、维护成本及折旧情况说明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污水管网评估过程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污水管网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单价(含税)×管道长度
其中:建安综合单价采用询价法,即依据江苏省现行的工程造价定额和取费标准,确定不同规格污水管线的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主要包括人、材、机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以含税价作为本次评估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括部分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和计人建筑安装工程中的独立费,主要根据国家和各省市所在地政府颁布的项目计算。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费率增加调整内容,测算各分项工程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计算数据, 费率

(二)成新率的确定
污水管网的地下隐蔽工程,本次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假定全地下管线探测网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高新区排水管网检测、委托方提供探测网项目检测报告》,报告对污水管网所在的结构缺陷和功能缺陷,以及对标的修复费用和养护费用进行了判定。评估人员结合分析标的结构缺陷和功能缺陷对污水管网成新率的影响,分别按报告判定的修复和小养护等级对污水管网进行打分,并对结构缺陷和功能缺陷对污水管网成新率的影响大小赋予权重,计算得出污水管网的平均成新率为7.9%。

关于检测评估现场检测时间主要集中在2020年度,考虑到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有2年,按管网设计年限50年计,根据年限法给予4%的年限修正,由此计算得出污水管网的综合成新率为7.9%。

关于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持有人介绍和资产评估人员调查,目前委托污水管网及泵站资产状态良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根据《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污水管网主体结构地下干管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经调查约600公里污水管为10年前原始建造,其余为近10年内建造,随着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大部分污水管网已陆续更新,资产持有人目前建立了排水管网常态化检修制度,在运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维护养护及更新,以确保污水管网正常使用及运维,满足城市基本排水需求。经调查了解,目前资产持有人对污水管网维护投入约300万元/公里/年,按本次评估655.46公里污水管网计,年维护成本约2,000万元。资产持有人拟将资产估值制度未对资产计提折旧。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估值制度健全、检测维护措施得当、常态化运维维护机制使得资产状态良好、运行状况正常。综上所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管网检测评估法确定成新率形成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结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公司转型发展实际,审慎作出投融资决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5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十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十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十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天安新材料2023年6月8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6月至披露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793.28万元。具体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购电补贴500.00万元,充电站设施建设补贴1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运营补贴1,20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电费奖励,其他运营补贴96.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稳岗补贴69.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公司收到购电补贴14.63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或与成本费用无关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共1,793.28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514.6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209.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69.00万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其日常运营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1,278.65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合规使用政府补助,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